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會議討論

一、依據：依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528號函辦理。

二、規劃原則：

- (一) 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 (二) 發展學生自主學習為先；
- (三) 校園友善尊重動靜分明；
- (四) 教學活動正常化進行以提升優質學習品質。

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學生未到列入出席紀錄。其他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四、**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10** 為上課時間，學生應於該時間前進入班級教室實施班級自治活動(含環境清潔、閱讀活動或其他指定作業等) 或**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五、每日到校時間不應早於 7：00，離校時間不得晚於 21：00。上午第一節課時間為 08：10 開始至中午 12：00 第四節課結束；下午第五節課為13：10 開始、第七節課為 15：20 至 16：10 課程結束。若安排課後輔導課程，最晚於 18：10 放學時間結束。

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如附件。

(一) 學生於學習節數內之遲到、缺席與請假等，依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及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二) **全校集合：每週一第一節班會課不定期實施全校集合活動。**

(三) 午餐時間：12：00-12：30。午休時間：12：30-13：05，學生應於班級教室內進行午休。

(四) **環境清掃：14：00-14：20**。未確實進行環境清掃者，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五) 學生於上課時間前進入學校後，即不得任何理由外出。經學校行政單位或導師同意完成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六、週一及週五晨間之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得由個人自行安排或以班級為單位規劃。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但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例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七、特殊教育學生、體育班及實驗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因課程活動及任務培訓所需，依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八、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重修學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依主管機關所頒、校內所訂之規定 辦理。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

時 間	作 息 項 目	備 註
上學時間：08：10 上課時間： 08：10--12：00 13：10--16：10 下課時間：16：10 放學時間：16：10 晚自習離校時間：21：00	班級或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07：30—08:10)	星期一：班級或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星期二：班級或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星期三：班級或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星期四：班級或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星期五：班級或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星期一至五 應於 8 點 10 分前到校
08：10--09：00	第 一 節	
09：10--10：00	第 二 節	
10：10--11：00	第 三 節	
11：10--12：00	第 四 節	
12：00--12：30 12：30--13：05	午 餐 休 息	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休息
13：10--14：00	第 五 節	
14：00--14：2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14：20--15：10	第 六 節	
15：20--16：10	第 七 節	
16：20--17：10		
17：20--18：10		
18：10--21：00	晚自習	晚自習時間
21：00		所有學生應全數離開學校
說明一：上課鐘響後 10 分鐘內，未抵達教學場所者，應登記「遲到」。超過10分鐘後應登記「曠課」。		

註：本表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